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楊煥棠

被告 旭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卓建凱

徐豪駿律師即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